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15年5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成立长春高能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拓展吉林省长春市环境治理相关业务，公司计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高能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2,000万元，注册地：吉林省长春市。

该公司经营范围为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；水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焚烧发电；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；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15日